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事由	下列公司、機關（構）、行號證明文件擇一 1. 變更事項登記表 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 3. 政府函文 4. 與港務公司或駐在港區之公司、機關行號為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 5. 公務機關：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
人員通行證	● 定期通行證 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有效之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影本 2. 二吋個人照片（近期所攝符合國民身份證相片規格－白底彩色頸部以上並以頭部為主、臉部需占照片面積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 3. 在職證明：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公司所僱用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指由勞工保險局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該局申報核准章或線上下載E化服務加保申報表、繳費證明等正式文件） 備註： 1. 外籍人士之有效居留證如已註記受僱公司，得以作為在職證明文件，不須另外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如是檢附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者，應併同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作為在職證明。 2. 公司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得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作為在職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如無登載相關人員姓名則不認列）。 ● 短期通行證 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有效之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護照（檔案需含個人資料及停留時間）或就業金卡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擇一 2. 個人大頭照（近期所攝臉部需占照片面積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清晰可辨之彩色照片）
車輛通行證	1. 有效之行照 2. 視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八） 備註： 行車執照車主非申請單位，應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八）；如行車執照車主或車輛借用同意書借用駕駛人為個人，應再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公司所僱用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如為租賃車輛，應併同檢附車輛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期限申請。

附錄一

二、其他應備文件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2	船舶理貨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3	報關業	報關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4	船務代理業	船務代理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5	港區內租賃業者 (民營工廠、倉儲業、承租碼頭業者等)	與本公司之租地契約或與港區業者簽訂有合作事實之合約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6	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運送業	船舶運送業執照/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7	汽車貨運(櫃)業	運輸業執照	1. 靠行服務契約書 2. 附錄七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及職業駕駛執照 (以上兩項擇一，不需檢附投保證明)	基本應備文件	如檢附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作為申請人員通行證之在職證明，應依該證明書其「工作日期」期限申請人員定期通行證。
8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與港區業者有合作事實之相關文件(契約、進出口報單、提單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如以提單、報單等逐次進港文件做為申請定期通行證之進港事由，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年至少三張單據，作為確有頻繁進出港區需申請定期證之依據
9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0	船舶小修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

二、其他應備文件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1	船舶公證業	船舶公證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2	勞務承攬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3	公(工)會	公(工)會立案證書(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幹部名冊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限公(工)會聘用員工或幹部
14	公務機關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免檢附身分證)	基本應備文件	可以機關人員識別證或人員清冊作為在職證明
15	計程車業(行)	1. 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業執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及港區業者出具之「與港區業者簽署之相關載客證明文件」(須載明「合作期間」及「合作之計程車數量」)進行專案申請。 2. 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載運需求量，核發定期、短期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			
16	燃油供應業	航港局同意於商港區域內加注燃料許可函、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17	港區業者之協力廠商	1. 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與港區業者簽署之合約/委託/合作證明文件(須載明「合作起訖日」及「合作之港口別」，並雙方用印)，由協力廠商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進行專案申請。 2. 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進出港需求，核發定期、短期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			